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8年12月12日将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天基”）注册资本由3,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,068万元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但由于疏忽，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对外投资公告。经自查发现后，公司及时履行内部审议追认程序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相关公告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）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